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 Chater Room 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尤其(但不限於)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並無作出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簽署⁶：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及於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